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15- 05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一楼致远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8,289,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5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洪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张洪本、魏镇炎、陈启杰、潘飞先生参加会议，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石孟国、刘惠民先生参加会议，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1.02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1.03 议案名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1.04 议案名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1.05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1.06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1.07 议案名称：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1.08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1.09 议案名称：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1.10 议案名称：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1.11 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1.12 议案名称：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04,519,825	99.78	3,059,428	0.18	709,800	0.0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07,579,253	99.96	0	0.00	709,800	0.04

5、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目的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1.0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1.03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1.0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1.07	激励对象获授与行权的条件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1.0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1.10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672,223	41.48	3,059,428	47.50	709,800	11.02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31,651	88.98	0	0.00	709,800	11.02

6、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4个议案均为特别决议。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婕、李倩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